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歐陽佳怡律師

許猷進律師

被上訴人 呂陳玉女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5號（下稱第255號）都市更新行政爭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該行政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55至356頁）。茲查前開行政訴訟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第255號判決確定，有該事件所為裁判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9至426頁），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文儀